国研中心民生指数研究课题组最新调查显示——

我国居民对当前生活满意度提升

近70%被访者对未来生活有心

2016年6月至9月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民生指数研究课题组完成了民生问题满意度调查，采用电话调查方式在全国31个省区市完成有效样本51017人。调查显示，居民对当前生活的满意度、对未来的信心以及对民生工作的评价都有所提高。

居民对当前生活的满意水平较高，且较去年有小幅上升。49.5%的被访者对当前生活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较2015年的47.7%略有上升，其中非常满意的比例由13%增长至14.1%，比较满意的比例由34.7%增长至35.4%。

从分人群的情况看，城乡居民的满意度都有所上升，城乡差距有所收窄。2016年城镇居民中50.1%的人对当前生活满意或基本满意，略高于农村的48.6%，其中农村居民中非常满意的比例略高于城镇居民，而比较满意的比例低于城镇居民。无论城乡，对当前生活满意的人群占比都比2015年的水平有所提高，其中非常满意的被访者所占比例，城镇上升了1.2个百分点，农村上升了1个百分点。城乡间对当前生活满意或基本满意者比例的差距从2015年的2.5个百分点下降到2016年的1.4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对生活满意度的差异在缩小。

从分年龄的情况看，满意度整体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特点。18岁至19岁、20岁至24岁、65岁至69岁以及70岁至74岁四个年龄组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人群占比分别达到59.6%、51.3%、60.1%和68%。中年组的满意度相对较低，30岁至34岁、35岁至39岁和40岁至44岁组的满意人群占比分别为44.4%、45.8%和45.2%。与2015年相比，除了18岁至19岁和65岁至69岁两个年龄段满意人群占比下降了0.85和1个百分点外，其余各个年龄阶段的满意度都有明显上升。满意度较低的中年组上升幅度最大，30岁至34岁、35岁至39岁和40岁至44岁组的满意人群占比分别上升3.9、3.9和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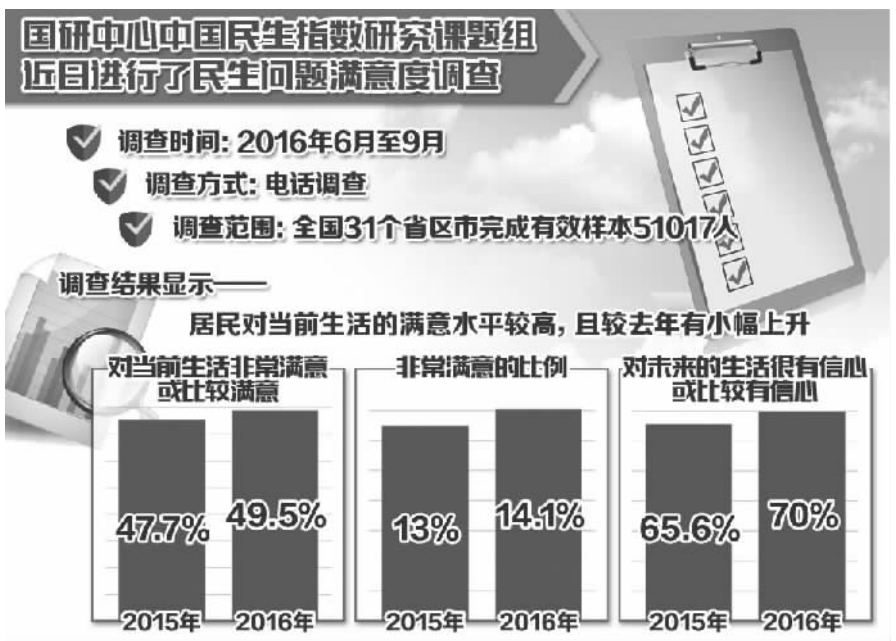

近70%的被访者对未来的生活很有信心或比较有信心，较2015年的65.6%有所上升，其中很有信心的比例由31%增长至35%，比较有信心的比例持平。

从分人群的情况看，城乡居民的信心都有所提升，农村居民的信心水平高于城镇居民。2016年城镇居民中68.5%的人对未来生活很有信心或比较有信心，而农村居民受访者达到了71.5%。与2015年相比，城镇居民这一比例上升了3.4个百分点，而农村居民上升了4.7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信心不足或没有信心者的比例也都有所下降，其中城镇下降了0.5个百分点，农村下降了1.1个百分点。

从分年龄的情况看，对未来生活的信心也呈现出两头高中间低的特点。18岁至19岁、20岁至24岁、65岁至69岁以及70岁至74岁四个年龄组很有信心或比较有信心的占比分别达到79.6%、76.6%、72%和75.8%。相对而言，青少年对未来更有信心。40岁至44岁组的信心水平相对较低，但仍有66.3%的被访者对未来有信心。与2015年相比，所有年龄段的被访者对未来生活很有信心或比较有信心的比重都有所上升，中青年人群的上升幅度较大，44岁以下的被访者的上升幅度都在4个百分点以上，其中最快的是20岁至24岁组，上升了7个百分点。

综合以上数据看，过去一年我国居民对生活满意度、对未来生活的信心都得到了提升，特别是中青年人群的信心稳步提升，这为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了有利环境。

（文/葛延风 张冰子 余 宇）

热点点击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开工率达99.4%

年度目标有望如期完成

本报北京11月22日讯 记者顾阳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今年我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基本实现全面开工，年度目标任务有望如期完成。截至10月底，除河南、甘肃、宁夏三省份的4个县因在办理征地、招投标等工作中遇到问题尚未开工外，其余1278个县均已开工建设，已开工项目18616个，项目开工率达99.4%。

易地扶贫搬迁是中央确定的“五个一批”精准扶贫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难啃的“硬骨头”。按照《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要求，主要搬迁对象为已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区域为“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深山、石山、高寒地区、国家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区，以及地方病和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

据统计，上述搬迁地区共涉及全国22个省级行政区约1400个县，搬迁人口为981万人。此外，各地还结合实际，计划安排600多万的同步搬迁人口，两项搬迁人口合计将达到1600万人以上。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副巡视员杨棨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按照“管住两头、放开中间”的要求，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任务下达、资金筹措、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截至10月底，已有3731个项目竣工，竣工率为20%；在全部22个省份中，有21个省份开工率在95%以上，其中河北、山西、吉林、山东、湖北等11个省份项目开工率达100%。

目前，全国已开工建设安置住房112万套9536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卫生院所1546个、安置区活动室2603个，已搬迁入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6万人。据初步统计，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为23.9平方米，总体控制在人均25平方米的“红线”以内。

对于广受关注的资金来源问题，杨棨表示，“十三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约800亿元，专项建设基金5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约1000亿元，低成本长期贷款约3400亿元，建档立卡搬迁人口自筹资金不超过300亿元。此外，涉及同步搬迁人口的住房建设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统筹和搬迁户自筹予以解决。同时强调，省级政府要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省级投融资主体还贷。

11月20日，工人在江西乐安湖溪乡至山砀公路施工现场紧张作业。为实现精准脱贫，近年来该县先后投入10多亿元，加大公路网络建设力度。 谭立华摄

“十三五”期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须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城镇化要速度也要质量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视点

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有利于助推经济增长，也有利于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在这一进程中，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同时，也要加快财政配套机制改革，切实提高城镇化的速度和质量——

如何推动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使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是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面临的迫切任务。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有关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必须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把落户的选择权真正交给农业转移人口、交给非户籍人口。同时，也要充分发挥财政手段激励作用，抓紧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避免沦为造城运动

根据《方案》，“十三五”期间，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加速破除，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年均转户1300万人以上。

目前，在我国流动人口中，既有农业转移人口，也有城镇户籍人口。2015年，我国流动人口约为2.47亿人；农民工总量为2.77亿人，跨乡镇的外出农民工为1.69亿人，扣除交叉重叠部分，城镇户籍的流动人口估计在1亿人左右。

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主任张占斌教授说，过去许多地方的城镇化以修楼盖房为主，但人口的城镇化没有同步跟上，造成很多地方出现“空城”“鬼城”。此次国务院发文重点部署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有利于切实提高城镇化质量，避免城镇化沦为“造城运动”，也可以让更多人共享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成果。

“根据《方案》，不管是农业转移人口还是城镇间转移人口，都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居住城市的实际，确定自己能否落户、是否要落户。如此一来，流动人口有了更明确的预期，才能更好地发挥城镇化在扩内需中的作用。”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政策研究处处长王大伟表示，由于户籍制度附带着巨大的公共福利，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身份的象征，也是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标志。《方案》要求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实现新老居民同城同待遇，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

尊重群众意愿是关键

许多农业转移人口虽然愿意在城市里工作、生活，但把户口落在城市（镇）的意愿并不高。专家表示，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国务院此前已出台《居住证暂行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义务教育、就业、基本公共卫生等六项基本公共服务，并提供诸多事项的办事便利。

另一方面，农村户籍人口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虽然各类文件都规定转户不以退出权益为前提条件，但多数农业转移人口仍然存在顾虑，不愿意轻易迁户。

记者了解到，在福建晋江，外来人口达到100多万人，政府也全面放开了落户条件，降低了落户门槛，但落户人口并没有出现井喷式的增长。自2012年以来，晋江市外来落户人口不足3万人。

《方案》提到，充分尊重群众自主定居意愿，坚决打破“玻璃门”，严格防止“被落户”。

“尊重群众的自主定居意愿，这本身就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张占斌说，越来越多的非户籍人口到城市落户扎根，这将给城市带来巨大的内需增长潜力。但也需要防范地方为了动员人们到城市买房，强迫性地让人们到城市落户。

王大伟建议，政府要从制度上根本消除有形、无形的限制，打破“玻璃门”，让非户籍人口可以根据自身条件，明明白白地选择是否落户。要加快打通跨地区、跨类型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加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在国家层面上，出台相关规定和法律，把农村权益真正固化下来，给农业转移人口吃下“定心丸”。

完善财政激励机制

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后，更渴望能在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享受均等化的权利。《方案》明确提到，要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等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张占斌表示，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在加快，但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准备明显不足，有不少短板需要补上。要让非户籍人口落户城市以后，享有均等的公共服务，关键要把更多财力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倾斜。中央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此次《方案》强调了发挥财政手段的作用。比如，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补助机制。

专家表示，中央在“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已经明确，要“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不过具体如何操作，并没有相应的机制和办法。此次《方案》明确强调发挥财政手段的作用，国家可以对地方在推进市民化进城方面实行统筹支持，这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为落户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城市容量，主要依靠地方政府财力，这也是地方政府设置落户条件、部分地区不愿意放开落户的重要原因。”王大伟说，尽管从长期看，人口流入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但短期内将增加公共服务投入，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压力。

王大伟建议，当前，首先要完善“人钱”挂钩的财政激励机制和细则，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都要考虑各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的增支因素，对地方给予支持和奖励。其次，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为短期内集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筹集长期资金，缓解当期压力。再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PPP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

科技型央企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适度拉开激励对象分配差距

本报北京11月22日讯 记者李予阳报道：国务院国资委今天发布《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优先支持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战略布局和中央企业“十三五”科技创新重点研发方向，创新能力较强、成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或项目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根据通知，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重点激励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要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从企业人才激励现状和用工市场化程度出发，建立健全以成果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在科学评价科研团队、个人业绩的基础上，适度拉开激励对象收入分配差距。

通知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岗位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企业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稳妥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应当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在股权和分红激励起步阶段，同一企业原则上应当以一种方式为主。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去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率达97.3%

处置量为18069.5万吨

本报北京11月22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环保部今天发布的《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2015年全国246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8564.0万吨，处置量为18069.5万吨，处置率达97.3%。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成都、广州、杭州、南京、西安和佛山等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位居前10位。

根据《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5年，共有246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此次发布信息的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9.1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801.8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68.9万吨。

2015年，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共2034份。其中，江苏省颁发许可证数量最多，共327份。

本版编辑 胡文鹏